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提名臧恒胜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并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查臧恒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

2、臧恒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我们同意提名臧恒胜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许宏印

朱亚元

严先发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